

國立臺北大學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中心 聯合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 年 12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一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4 月 24 日校長核定

106 年 6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二次聯合院級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10 條條文

106 年 7 月 28 日校長核定

109 年 6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一次聯合院級院務會議附帶決議通過修正第 14 條條文

109 年 12 月 11 日校長核定

112 年 12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一次聯合院級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8 條條文

113 年 04 月 17 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本院依「國立臺北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設置「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教評會）」並訂定「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教評會審議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中心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提敘、升等、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重大獎懲事項、違反教師聘約與其他依法令（含本校章則）應予審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院教評會置委員九人，由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中心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就專任教授、副教授中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票圈選五人，以得票數較高者為當選，各單位至少二人，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副教授不得參與教授之新聘，升等或延長服務之表決。

如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中心其專任教授總人數未達最低應選法定人數時，於投票前由各單位，就校內外學術專長與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中心性質相關之教授中推薦缺額兩倍之人選，參與票選。

委員任期一年，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之；學年中如有出缺時，應依該次圈選得票數之高低，依序遞補，遞補委員任期至學年終了止。

第四條

專任教授、副教授於休假、進修、借調、或停聘之學年度均無被選舉權。

第五條

本院教評會委員選舉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停課前辦理完成；委員選出後，應由教務長召集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推教授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為主席。

第六條

本院教評會委員經選出後，如無正當理由連續兩次以上未出席本院教評會會議，或經相關單位證實有嚴重之品德瑕疵，經原選舉人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檢舉，並經原選舉人三分之二以上之投票通過，應予解職，其缺額應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遞補。

第七條

本院教評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

第八條

本院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始能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能決議。**但教師升等審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 **審議案** 之 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院教評會委員如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或直接關係人，應行迴避。

第十條

本院教評會應依院務會議所通過之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審議本辦法第二條之事項，並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通過後向校教評會推薦；如涉及學術成就部份，對專家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專業審查之判斷。另如委員中有非相關學門之委員，於審議時，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得對當事人之專業學術能力，予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教師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室、中心（系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十一條

本院教師對各級教評會辦理其升等案，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先向上級教評會申復，未獲救濟後，再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本院教評會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應提院務會議通過並送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